

春运出行注意5种不利因素

文/本报记者 艾文涛

今日起,为期40天的春运正式开始。据了解,近5年春运期间,全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299起,造成375人死亡、1261人受伤,直接财产损失477.4万元。春运期间的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事故总数的7.47%和7.14%。记者从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了解到,2017年春运期间有5个不利因素影响道路交通安全。

春运提前交通流集中

据相关部门预测,2017年春运期间,全国道路旅客运输量将达25.2亿人次,比去年春运增长1.0%。今年春运较去年提前了11天,是近5年启动最早的春运。2016年底生产经营建设繁忙,赶工期、抢任务现象普遍,集会庆祝民俗活动密集,各行各业货物运输、工人客运与春节前学生放假、外地务工人员返

乡相互叠加,造成人流物流交通流量集中,道路运输压力大。

运煤车肇事风险突出

今年以来伴随煤炭行业逐渐回暖,煤炭运输流量持续增长,我区作为产销量全国第一的煤炭大省,煤炭公路运输管理压力较大,特别是进入冬季取暖期,煤炭运输流量明显增加。据交通部门统计,内蒙古高速公路近70%的货运车辆为煤炭运输车,从近5年货车肇事事故情况看,第四季度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总数的28.77%和31.21%,分别较各季度平均值高15.07%和24.83%,冬季取暖期是煤炭运输车辆肇事事故高发期。

农村道路车速提高

近年来内蒙古实施

“十个全覆盖”工程,农牧区家家户户门前路面硬化。大量农村牧区由非铺装路面快速过渡到铺装路面,路况改善导致机动车速度大幅提高,加之农牧区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迅速,农牧区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,居民对新修道路引起事故高发的现象。

雨雪雾天隐患大

受“拉尼娜”影响,我区中东部今年以来气温偏低,降雪较往年提前,冰冻时间长,从近5年事故情况看,春运期间冰雪路面事故较多,冰雪天气为我区特别是中东部地区带来较大隐患。中西部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和全球天气变化情况,近年来冬季雾霾现象出现次数逐渐增多,特别是华北地区,冬

季雾霾大雾天气较多,为交通安全带来不利影响。

私家车总量增加

截至2016年11月,新注册机动车较2015年同期增加6.17%,截至2016年11月30日,全区机动车驾驶人已达676.94万人,一年时间增加8.36%。岁末汽车销售企业考核临近,新车优惠政策多,年初消费者重视登记年限形成新车扎堆注册,导致春运前大量新车、新手上路,进一步为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增加了难度。

【链接】

易拥堵高速

春节前(1月20~26日)易拥堵的高速有京藏高速、兴巴高速、荣乌高速、包东高速;春节期间

(除夕~初三)包东高速易拥堵;春节末尾(初四~初六)

◎ 相关新闻

首府交警多措并举保驾春运

本报讯(记者 艾文涛) 针对今年春运,首府交警出台多项举措确保期间不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、不发生长时间长距离交通拥堵和车辆滞留。

交警支队要求各大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农村地区面包车超员、货车违法载人、酒后驾驶、无证驾驶等行为;高速公路严查违法占用应急车道、超速行驶、违法停车等影响通行秩序的违法行为,全力保障返乡和回城两个高峰时段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;城区组织开展查处酒驾统一行动,遏制酒驾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。不断完善预案,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和降低恶劣天气对交通运输的影响,防止发生大面积交通拥堵。

同时,各大队要把好出站、出城、上高速、过境“四关”,对公路营运客车、“营转非”大客车、危化品运输车逢车必查。春运期间,全市省际检查站全部启动,各检查站要提高勤务等级,依法严格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,最大限度过滤安全隐患。以110国道、209国道,S101省道、S103省道、S104省道、S105省道等国省道干线为重点路段,重点查处超员、超速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、营运客车凌晨2~5时违规运行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的突出违法行为。

平安回家 呼铁民警为你支招防盗防骗

文/本报记者 刘晓君

今天是春运的第一天。为了全力做好2017年春运安保工作,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组织民警兵分多路,深入到管辖内的列车上,为旅客支招防盗防骗,确保旅客平安回家。1月6日,记者跟随民警登上由呼和浩特开往昆明方向的K691次列车,开展主题为“铁警110平安伴您行”主题宣传活动。

常见的偷盗伎俩

1月6日9时38分,汽笛鸣响,火车缓缓驶出呼和浩特车站站台。“呼和浩特开往昆明的K691次列车运行48小时59分钟,单程3053公里,途经陕西、四川、重庆、贵州、云南,旅客以留守儿童、返乡务工人员、学生为主。这是内蒙古境内呼和浩特铁路局管辖内运线最长的列车……”列车长王日东向记者介绍道。

“春运期间,乘坐火车回家探亲访友的旅客增多,这时也是小偷最活跃的时候。为了提高广大旅客自我防范意识,接下来就请这趟列车的乘警李健超和他

的同事讲解、示范如何防范财物被盗。”在16号车厢里,刑警侦察员孙亚男向旅客们介绍道。

“火车上,扒窃分子一般会通过摘挂、割窃、‘掏心’、拎包等方法盗窃旅客的财物。所谓摘挂,就是扒窃分子看到有旅客将外衣挂在车厢内的衣帽钩上时,也将自己的外衣悬挂在旁边。随后,扒窃分子会以自己悬挂的衣服作为掩护,假装掏兜取东西,盗窃旅客衣兜内的财物;割窃是扒窃分子在人多拥挤的情况下,手持刀片、镊子,伺机下手偷取旅客身上的财物;‘掏心’就是从旅客的行李中掏走贵重物品。这一犯罪行为发生在旅客下车前;拎包就是扒窃分子通过事先踩点,确定目标,趁着旅客人物分离的空当,拎走行李。这一犯罪行为同样发生在旅客下车前。”李健超一边讲解,一边演示。

四川籍旅客陈远昕全神贯注地听着,还用手机将民警演示的过程录了下来。他说:“我要将这段小视频发到朋友圈里,给乘

车出门的朋友们提个醒。”

趁旅客熟睡时下手

“旅程越长的车次,盗窃案件发生的几率越高。而且,凌晨2~6时是盗窃案件的高发时段。因为这个时间段旅客正在熟睡,扒窃分子易于下手。所以,旅客如果随身携带了大量现金或者贵重物品,可以将自己的外裤脱掉,在裤兜里装上手机和钱包,再将裤子叠好放在枕头下,或者将装有贵重物品的皮包压在枕头下。总之,出行中旅客最好不要露富,增强自我防范意识。”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周庭俊讲解道。周庭俊说:“易发盗窃案件的部位分别为上下车门口、硬座车厢、车厢内的连接处。因为这些地方人员流动性大,旅客彼此容易发生挤蹭,利于扒窃分子下手。所以,提醒旅客不要将钱物装在外衣兜内,任何时候都要将挎包揽在胸前。”

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,2016年12月中旬,呼和

浩特铁路局管辖内的客运列车全部安装了电子眼,紧盯列车上的犯罪分子。“虽然有电子眼编织的安全网,但是旅客还是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,避免财物损失。”周庭俊说,因为有一些犯罪分子是临时起意实施盗窃的,而且这部分人盗窃得手后,会在最近的站点下车,这给警方破案带来一定的难度。

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程序

交通违法行为一般程序包括调查取证,告知处罚事情、理由、依据和有关权利,听取陈述、申辩或者举行听证,作出处罚决定。

1.简易程序处罚。交通警察在现场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的,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;交通警察在非现场,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,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或者驾驶人处200元以下罚款的,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处罚决定。

谨记4个“不要”

周庭俊总结了4个“不要”,提醒旅客注意安全防范。一是不要随身携带大量现金。随身带卡,只携带少量的备用现金。二是上下火车,行李包裹不要离开视线范围。如果旅途能结伴而行,在睡觉、上厕所、去餐车时,要轮流看守。三是不要被“热心人”所迷惑。

有些犯罪分子会用“老乡”“同行”等借口主动搭讪,趁对方放松警惕时,实施诈骗和盗窃。四是贵重物品不要随便放。有的旅客登上列车后,把手表、手机、照相机、电脑随便放,给犯罪分子留下可乘之机。

另外,旅途中丢失财物,千万不要慌张或者自行处理,要及时向车上的乘警报告,以免贻误破案时机。

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》(如有暂扣证件的还须携带《交通管理暂扣凭证》),按规定到银行缴纳罚款;持《违反交通管理罚款收据》《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》(如有暂扣证件的还须携带《交通管理暂扣凭证》)及当事人的驾驶证、行驶证到交警大队接受处理。

(振昊律师事务所供稿)

